

籠具漁業漁具標示措施草案總說明

籠具漁業漁具主要係利用誘餌吸引目標魚介類進入籠內覓食，入口處有防逃設計，導致其易進難出，因其誘集效果良好，且具有構造簡單、操作容易之特點，而受到漁業人廣泛應用。

因籠具漁業漁具之作業方式易與其他漁具產生衝突，且惡劣海象及操作失誤等因素，導致有較高之機率意外流失，其流失後成為幽靈漁具並持續進行捕撈。為維護漁業人經營籠具漁業之漁具財產，避免漁具因遭竊或意外流失等原因損失，透過漁具標示能於拾獲漁具後，發還原漁業人，並減少意外流失之漁具在海中持續漂流，影響漁船航行安全及海洋生態環境。

為從源頭減少海中廢棄籠具，爰參考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（FAO）於二〇一六年發表有關網具標示諮詢會議報告（Report of the Expert Consultation on the Marking of Fishing Gear, Rome, 4–7 April 2016）等資料，透過籠具漁業漁具標示規範，並鼓勵漁民回報意外流失籠具，以執行預防、減緩、移除之三大管理策略。為使全國有一致性規範，爰擬具「籠具漁業漁具標示措施」（以下簡稱本措施）草案，計六點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措施之授權依據。（草案第一點）
- 二、本措施與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適用關係。（草案第二點）
- 三、本措施規定之標示方式、內容及位置等。（草案第三點）
- 四、漁具無法攜回時，漁業人之通報義務。（草案第四點）
- 五、違反本措施第三點或第四點者，依漁業法相關規定核處。（草案第五點及第六點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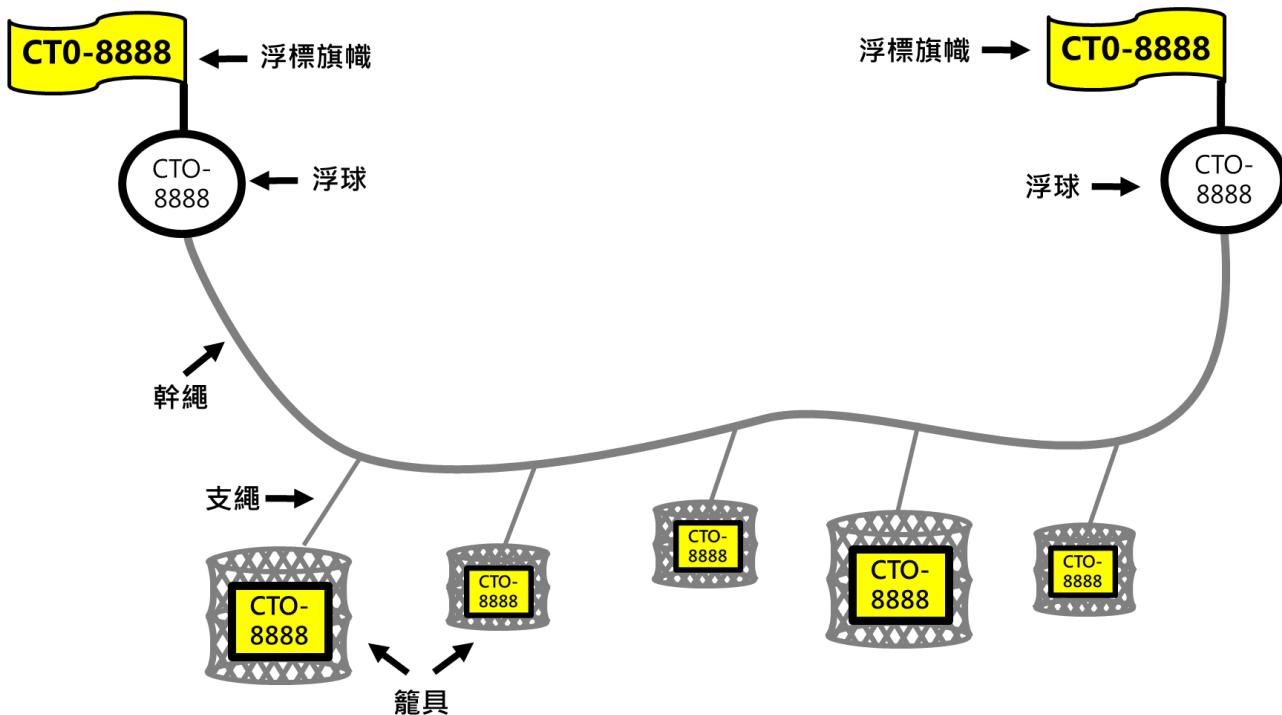
籠具漁業漁具標示措施草案

規定	說明
一、本措施依漁業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。	本措施之授權依據。
二、籠具漁業漁具之標示，依本措施規定辦理。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有較嚴格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	一、本措施與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適用關係。 二、本措施生效前，臺南市政府已定有籠具漁業漁具標示相關規範，爰按其管理目的之不同，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針對標示位置等，定有較嚴格之規範，從其規定，未規定者，則依本措施規定辦理。
三、經核准從事籠具漁業之漁業人，其漁船出港作業前，籠具漁業漁具應依下列規定之方式、內容及位置標示（示意圖如附件），並隨時保持清晰及可辨識之狀態： (一)標示方式及內容： 1.以書寫、噴漆、鐫刻、綁繫標籤或其他不易脫（剝）落之方式標示。 2.須標示漁船統一編號，字體應明顯。 (二)標示位置： 1.於幹繩兩端之浮標旗幟或浮球標示。 2.每一具籠具外擇一處標示。	一、本措施規定之標示方式。 二、本措施所稱籠具漁業，指漁業證照登載主漁業或兼營漁業為籠具之漁業。 三、本措施係以溯源管理，期盼透過標示減少遺棄籠具漁具，並參考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（FAO）於二〇一六年發表有關網具標示諮詢會議報告（Report of the Expert Consultation on the Marking of Fishing Gear, Rome, 4–7 April 2016）中，對籠具漁具標示方式相關建議，明定漁業人在出港前，應就其籠具漁業漁具標示之方式、內容及位置等規定。
四、前點漁船出港作業，因受海況影響、籠具纏絡、航安事故或其他原因，致無法攜回籠具漁業漁具時，漁業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(一)以口頭或書面方式，向臺灣地區漁業通訊電臺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各區漁會完成通報。 (二)以網際網路方式，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完成通報。 前項第一款受理通報單位，應依	為達籠具漁業漁具之預防、減緩、移除三大管理策略，漁船在出港作業時，倘有受到海況影響、籠具纏絡事件發生，或因航安事故或其他原因，致無法將漁具攜回時，漁業人應回報意外流失籠具，以瞭解無法攜回之漁具數量，作為後續清除之熱點位置分析，爰明定漁具無法攜回時之通報機制；通報紀錄單格式，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格式作成通報紀錄單，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彙整登錄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。	
五、未依第三點規定標示或標示不實者，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二款規定，處漁業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；其採捕或載運之漁獲物及漁具，並依同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沒入。	對於未依第三點規定標示漁具或標示不實之漁業人，由所屬漁船之主管機關依漁業法相關規定核處。另為利執行及宣導，給予緩衝期間，第三點及本點擬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六、違反第四點規定，無法攜回籠具漁業漁具而未通報者，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二款規定，處漁業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	違反第四點規定之漁業人，由所屬漁船之主管機關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二款規定核處。另為利執行及宣導，給予緩衝期間，第四點及本點擬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附件、籠具漁業漁具標示示意圖

一、籠具漁具



二、浮標旗幟、浮球、籠具



書寫、噴漆、鐫刻或綁繫標籤等標示方式